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1）
（一）主要职能.....（1）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2）
二、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2）
（一）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2）
（二）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
（三）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3）
（四）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3）
（五）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4）
（六）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6）
（七）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7）
（八）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三、名词解释.....(14)
四、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表....(14)
（一）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15)
（二）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16)
（三）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17)
（四）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19)
（五）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20)
（六）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22)
（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23)
（八）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24)
（九）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5)
（十）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6)
（十一）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27)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指挥和监督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3.指导、监督区域内环境卫生；协调全区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4.依法独立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路的行为和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民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5.负责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6.负责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业务培训。

7.负责区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8.负责受理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负责辖

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9.承担越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承办越城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6家事业单位预算，即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绍兴市越城区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

二、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39771.62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

39771.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888.00 万元，增长 17.4%，主要是 2023 年预算执行中部分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调拨镇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71.88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54.5%；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79.74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42.7%；其他收入 1120.00 万元，占 2.8%；

（三）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39771.6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943.46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 2023 年预算执行中部分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调拨镇街。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0.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985.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711.45 万元，占 29.4%；日常公用支出 1305.02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26755.15 万元，占 67.3%。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

支总预算38651.6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1671.88万元、政府性基金16979.7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42.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0.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885.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8.15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671.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72.12万元，下降3.0%，主要是2023年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42.50万元，占4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95.10万元，占5.1%；卫生健康（类)支出420.14万元,占1.9%;城乡社区(类)支出8905.99万元,占41.1%;住房保障(类)支出1108.15万元,占5.1%。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51.18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7013.69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3077.63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等事业单位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730.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365.0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182.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104.8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132.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230.58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的人员和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安排102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犬类管理、村镇监察大队日常运作等执法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安排7475.40万元，主要用于环卫清扫保洁、内河水面保洁、智慧城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安排180.01万元，主要用于房租物业项目、机关职工食堂运维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866.2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1.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240.42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96.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1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85.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6979.7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503.12万元，增长62.1%，主要是一是2023年执行中部分项目资金以预算指标调减的形式拨付镇街；二是下属市政、园林2家事业单位2023年执行中部分项目调整未作预算下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16979.74万元，占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安排12452.2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安排4527.54万元，主要用于有机更新、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等市政园林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0万元，下降5.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40.0%。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

万元，下降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万元，减少4.7%，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1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3.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12万元，增长4.4%，主要是在职参公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7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98.18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行政执法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1 个一级项目，涉及财政拨款 25655.15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

业单位。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2023年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表

表01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8651.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2.50
一般公共预算	21671.88	政协事务	51.18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979.74	事业运行	51.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11.3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运行	7013.69
三、事业收入		事业运行	3097.6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0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1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6
七、其他收入	112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03
		卫生健康支出	420.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4
		行政单位医疗	182.33
		事业单位医疗	104.8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2
		城乡社区支出	26985.7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0.58
		行政运行	230.58
		城管执法	102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5.4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5.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27.54
		城市公共设施	4527.5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5
		住房公积金	866.20
		提租补贴	1.53
		购房补贴	240.42
本年收入合计	39771.62	本年支出合计	39771.6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771.62	支出总计	39771.62

表0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39771.62	39771.62	21671.88	16979.74							1120.00						
行政执法	39771.62	39771.62	21671.88	16979.74							1120.0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16053.78	16053.78	6629.58	8324.20							1100.0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9551.88	9551.88	9551.88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	146.70	146.70	146.70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7706.55	7706.55	3558.55	4128.00							20.00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3619.28	3619.28	808.31	2810.97													
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	254.85	254.85	254.85														
绍兴市越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2438.59	2438.59	722.02	1716.57													

表 0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9771.62	11711.45	1305.02	2675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62.50	8891.27	1271.23				
20102	政协事务	51.18	51.18					
2010250	事业运行	51.18	51.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11.32	8840.09	1271.23				
2010301	行政运行	7013.69	6123.67	890.02				
2010350	事业运行	3097.63	2716.42	38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0	109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10	109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6	73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03	36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4	42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4	42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33	18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9	10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2	132.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85.73	196.79	33.79	26755.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0.58	196.79	33.79	10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58	196.79	33.79				
2120104	城管执法	1020.00			10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5.40			8325.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25.40			8325.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12452.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12452.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27.54			4527.5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527.54			4527.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1			430.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30.01			43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110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5	110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20	86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42	240.42					

表0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8651.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2.50
一般公共预算	21671.88	政协事务	51.18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979.74	事业运行	51.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91.32
		行政运行	7013.69
		事业运行	3077.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03
		卫生健康支出	420.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4
		行政单位医疗	182.33
		事业单位医疗	104.8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2
		城乡社区支出	25885.7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0.58
		行政运行	230.58
		城管执法	102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5.4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5.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27.54
		城市公共设施	4527.5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5
		住房公积金	866.20
		提租补贴	1.53
		购房补贴	240.42
本年收入合计	38651.62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8651.62	支出总计	38651.62

表 0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21671.88	12996.47	11711.45	1285.02	867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2.50	10142.50	8891.27	1251.23	
20102	政协事务	51.18	51.18	51.18		
2010250	事业运行	51.18	51.18	51.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91.32	10091.32	8840.09	1251.23	
2010301	行政运行	7013.69	7013.69	6123.67	890.02	
2010350	事业运行	3077.63	3077.63	2716.42	36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10	1095.10	109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10	1095.10	109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6	730.06	73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03	365.03	36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4	420.14	42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4	420.14	42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33	182.33	18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9	104.89	104.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2	132.92	132.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05.99	230.58	196.79	33.79	8675.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0.58	230.58	196.79	33.79	10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58	230.58	196.79	33.79	
2120104	城管执法	1020.00				10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5.40				7475.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75.40				7475.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1				180.0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1				18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8.15	1108.15	110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8.15	1108.15	110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20	866.20	866.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3	1.53	1.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42	240.42	240.42		

表06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996.47	11711.45	128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25.50	11325.50	
30101	基本工资	1566.07	1566.07	
30102	津贴补贴	1449.06	1449.06	
30103	奖金	2226.56	2226.56	
30107	绩效工资	692.04	69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06	730.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03	365.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22	287.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92	132.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6	3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20	866.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5.97	297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17		1269.17
30201	办公费	52.57		52.57
30203	咨询费	12.00		12.00
30205	水费	3.72		3.72
30206	电费	47.72		47.72
30207	邮电费	19.99		19.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0		20.10
30211	差旅费	6.62		6.62
30213	维修(护)费	29.14		29.14
30214	租赁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23.99		2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62		13.62
30226	劳务费	13.30		13.30
30228	工会经费	110.88		110.88
30229	福利费	292.00		29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0		6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91		358.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1		19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94	385.94	
30302	退休费	1.49	1.49	
30304	抚恤金	38.36	38.36	
30305	生活补助	4.27	4.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93.36	93.36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30	248.30	
310	资本性支出	15.85		15.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5		15.85

表 07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61.30		61.00		61.00	0.3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0.30					0.3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33.00		33.00		33.00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10.00		10.00		10.00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6.00		6.00		6.00	
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	3.00		3.00		3.00	
绍兴市越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9.00		9.00		9.0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表 08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979.74		16979.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79.74		16979.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12452.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52.20		12452.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27.54		4527.5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527.54		4527.54

表 09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6755.15	8675.41	16979.74			1100.0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临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	1950.00	1100.00				850.0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市政园林管理	8324.20		8324.2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城管综合业务管理	1448.85	1448.85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环境卫生管理	4005.85	3755.85				250.00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管执法综合业务管理	770.00	770.00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管理	5686.55	1558.55	4128.00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有机更新	600.00		600.00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公用事业管理	25.00		25.00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2198.13	42.16	2155.97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节约用水管理	30.00		30.00			
绍兴市越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园林绿化管理	1716.57		1716.57			

表 11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135-行政执法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26755.15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环境卫生管理	4005.85	通过环境卫生管理，理顺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强化清扫保洁作业的“属地管理”原则，助推全国文明城市等重点创建工作。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临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	1950.00	保障临时机构的日常运作经费，通过委托第三方考核，强化市、区部门联动，发挥多跨协同作用，针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市政园林管理	8324.20	保质保量做好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公园设施、公共自行车网点养护等城市维护项目，做好国庆节点等重大节日氛围布置工作，综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城管综合业务管理	1448.85	通过智慧城管等综合信息平台、委托第三方作辅助城市管理工作，强化市、区部门联动，发挥多跨协同作用，解决实际难题，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管执法综合业务管理	770.00	保障城管执法办案经费，抓好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督考机制，创新城市管理工作举措，积极争创“规范化中队”等荣誉称号，不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打造“洁净、有序、靓丽”的市容环境秩序。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环境卫生管理	5686.55	根据年度岗位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和指导，确保各项作业保质保量完成。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公用事业管理	25.00	通过检查、整治、培训等进一步规范燃气（液化石油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提升燃气从业资格人员的专业能力、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排水许可证管理制度，规范排水户合理合规排放废污水，加强排水许可证核发和后续管理工作；加强公共自行车管理工作，加强自行车调配，提升用户满意率。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节约用水管理	30.00	通过宣传，会同属地街道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省级节水型居民小区、单位创建工作，督促用水大户进行水平衡测试工作，开展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居民节约用水意识，减少水资源消耗，维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减少污水排放，美化环境、维护河流生态平衡，达到管理部门考核标准。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有机更新	600.00	通过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服务支持，建立桥隧三级管理体系，对管辖范围内的桥隧开展每年常规定期检测，加强桥隧监管力度，确保桥隧平稳运行，保障出行安全；通过完成市区道路桥梁、雨水系统（含泵站）、路灯、亮化、路名牌、停车诱导系统维护，落实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市民诉求、城市创建等各类社会应急处理等维护管理工作，达到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完善城区基础配套设施。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2198.13	通过日常维护管理，机械设备完好，市区道路整洁，平整；护栏整洁美观，桥梁安全、干净，水泵站运行正常、设备完好，启动城市亮化工程改造全部采用能耗低、亮化效果好的新型灯具，提高照明度，古城绍兴夜景明亮美丽，提升了市民的安全感；通过落实市长热线、议案提案处理及信访工作，行风效能承诺服务，杜绝未按时完成处理，处理不当造成的重复投诉、受理或无处理记录，对市民合理的维修指令或其他要求及时处理并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园林绿化管理	1716.57	保质保量做好管辖范围内绿化、公园设施、河道保洁等城市维护项目，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健全园林绿化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有序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相关项目改造提升；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养护、健全应急机制，提升防灾减灾能力。